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合作備忘錄



立備忘錄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〈以下簡稱甲方〉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〈以下簡稱乙方〉

壹、合作宗旨：

為積極推廣高等教育向下扎根，落實優秀人才之培育及扶助，透過建立大學與高中大手牽小手合作模式，共同營造優質人文科學教育及提升創新知能，特簽署本合作備忘錄作為加強合作之依據。

貳、合作範疇：

- 一、雙方同意在合於法令規定及校務順利運作情況下，共同推動下列之合作內容。
- 二、教師參訪與增能研習：甲方舉辦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及參訪導覽，得邀請乙方教師參加，以積極強化兩方校際連結及提供教師基礎實作學習。
- 三、學生多元素養培育：甲方針對高中生辦理之課程、研習及營隊等相關活動，得邀請乙方學生參加，乙方則須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甲方得視乙方表現，擇優規劃邀請乙方學生進駐甲方研究中心、實驗室研究團隊。
- 四、學生意涯教育參訪：每學期由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到校參訪，並由甲方負責規劃。
- 五、學術與校系介紹講座：每學期由乙方可提出學術研究或學系介紹之講座需求，由甲方安排相關領域教授至乙方講座。

參、本備忘錄實行之生效、變更及終止：

- 一、本備忘錄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，為期兩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。
- 二、協議期間若需修正或終止彼此合作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學校，經雙方首長同意後，得修正協議內容或終止合作。

肆、本備忘錄正本乙式貳份，由簽署單位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代表人：許泰文 校長
地 址：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簽 署：
中 華 民 國 1 0 9

乙 方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代表人：楊益強 校長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 52 號

簽 署：
年 1 2 月 1 5 日